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約，按代價 41,000,000 港元收購該等物業。

由於根據上市條例第 14.07 條所列出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約，按代價 41,000,000 港元收購該等物業。

### 合約

合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買方	: 大眾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 東鋒有限公司
該等物業	: 香港九龍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 20 樓第 1, 2, 3, 5, 6, 7, 8, 9 號工作室及儲物室
代價	: 41,000,000 港元

- 付款 : (i) 2,000,000 港元之初步訂金已於簽訂合約時支付予賣方。
- (ii) 2,100,000 港元之進一步訂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iii) 餘款 36,900,000 港元將於合約完成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完成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其他 : 買方同意連同該等物業中第 1, 3, 5, 6, 7, 8, 9 號工作室之現有租約(租金每月共 110,348 港元, 租約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內結束)買入該等物業。

### **該等物業之資料**

總建築面積約為6,331平方呎之該等物業位於一座於一九九五年建成之工業大廈內。目前，賣方持有該等物業作可供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成衣製造和銷售，本集團將持有該等物業作可供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或為配合本集團之需要而將該等物業作自用。

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同區之同類物業當時之市價釐定。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與獲提供之銀行貸款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在該等物業如預期般升值時受惠，而該等物業亦會使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更加豐富。

董事相信，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條例第 14.07 條所列出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 41,000,000 港元收購該等物業
「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該等物業而簽訂之臨時買賣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九龍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 20 樓第 1, 2, 3, 5, 6, 7, 8, 9 號工作室及儲物室
「買方」	指	大眾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